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建材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内发改能源字[2017]341号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验收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建材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电业局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 巴水发[2016]372 号文, 2016 年 8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4 月-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彦淖尔市康力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6月15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在杭锦后旗主持召开了巴彦淖尔建材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监理、监测单位的工作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技术评估结果，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巴彦淖尔建材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全线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境内。建材110千伏变电站站址地处临河区

境内的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材路东侧 500 米，距北侧 110 国道绕城高速 700 米，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32'07.28"，北纬 40°50'20.60"。其行政区划隶属巴彦淖尔临河区管辖。建设内容包括建材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 110 千伏 2#主变进线间隔、35 千伏 II 段母线、II 段母线 PT 间隔及分段间隔、10 千伏出线间隔 4 回，新上 10 千伏电容器装置 1 组均利用变电站原有征地。并新建一条 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建成，总投资 1170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0.78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8月，巴彦淖尔市水务局以巴水发[2016]372文批复了巴彦淖尔建材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6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0.81公顷，直接影响区0.35公顷。批复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29.18万元。

（三）、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建材 110kV 变电站站区透水砖硬化 0.16 公顷，施工及设备堆放区土地整治 0.06 公顷；10 千伏输电线路杆基及施工区土地整治 0.36 公顷，顶管施工区土地整治 0.08 公顷，电缆沟表土剥离与覆土 30 立方米，土地整治 0.08 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0.58 公顷，其中建材 110 千伏变电站站区人工种草 0.06 公顷；10 千伏输电线路施工区人工种草 0.58 公顷。完成的临时措施包括建材 110 千伏变电站站区回填土人工拍实 500 立方米，10 千伏输电线路电缆沟剥

离表土人工拍实 75 立方米。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5 月底提交了《巴彦淖尔建材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巴彦淖尔建材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

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巴彦淖尔建材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林草措施的管理、维护及养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全权负责。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勇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景森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景森	施工单位
	曲亚平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曲亚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亮	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赵亮	监测单位
	高娟	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工程师	高娟	监理单位
	陈志刚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志刚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